

道路交通事故技术检验鉴定项目需求书

为了规范我市辖区道路交通事故技术检验鉴定工作，依法公正处理交通事故，保障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法》相关规定，支队决定将道路交通事故技术检验鉴定项目业务，从2021年起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公开招标需求书。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道路交通事故技术检验鉴定项目
- 2、招标编号：ZDWL-2020-1009
- 3、采购预算：以实际发生量结算（A包约¥200万/年；B包约¥200万/年；C包约¥40.5万/年）。
- 4、合同履行期限：3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经每年各项指标综合考核，评定合格后，才实行续签服务，不合格的，取消续签服务合同资格。
- 5、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二、招标内容

（一）A包、B包为日常交通事故安全技术综合性检验鉴定项目：

- 1、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项目，主要包含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制动系统、车身反光标识安全技术等；
- 2、痕迹物证鉴定项目：车辆轮迹鉴定、车辆痕迹鉴定、视频资料中车速鉴定等；
- 3、车辆属性检验鉴定。

（二）C包鉴定项目：

- 1、人体（含活体、尸体）体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

三、招标数量及包号划分

根据工作实际需求，确保服务水平、工作质量、价格合理、公正合法，开展技术检验工作，本次招标项目分为3个包，每个投标人可对3个包投标，最多可中2个包（中标方式划分为：①A包、②B包、③C包、④A包+C包、⑤B包+C包）。若投标人同时对3个包进行投标，评标委员会按照包顺序评审，依次推荐包的中标候选人。例如当投标人在A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不能在本

项目 B 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即 A、B 包不可同时中标。

A 包：交通事故安全技术综合检验鉴定项目（东片区为：琼山、美兰、高速大队为一个标的）；

B 包：交通事故安全技术综合检验鉴定项目（西片区为龙华、秀英、事故处理大队为一个标的）；

C 包：人体乙醇（酒精）检验鉴定项目。

四、工作设备及人员具备要求

（一）项目鉴定工作技术人员，在本单位固定人员不少于 2 人。

（二）投标单位分点具备技术资质人员，按照规定配备人数，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工作要求。

（三）对事故车辆实体等勘验工作，不少于两名，其中 1 名具备该项目资质鉴定人员，且对到场人员进行实时现场拍照，并附在检验鉴定意见书后面。

（四）投标单位分点所用的检验鉴定工作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部门颁发的检验合格许可证书，符合国家技术要求，并定期检验合格，具有政府相关资质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书等。

五、购买服务项目价格

（一）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参照市场价格设定）。

1、车辆属性检验：

（1）二轮及三轮电动车，500 元/辆。

（2）其他车辆属性，按国家标准报支队审批。

2、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性能）价格：

（1）二轮电动车、二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及三轮电动车均为 300 元/辆（含拆检费用）。

（2）小型客车、三轮农用车、拖拉车以及悬挂蓝底牌号的客货车，均为 600 元/辆（含拆检费）。

（3）悬挂黄底牌号的客货车，均为 1000 元/辆（含拆检费）。

（4）悬挂黄底牌号的三轴和四轴的大货车（含牵引车）1200 元/辆（含拆检费）。

（5）五轴以上的大货车 2000 元/辆（含拆检费）。

(6) 其它车辆（含无号牌、套牌等），参照第 1、2、3、4、5 项标准。

(7) 车辆（货车）车体发光标识装置及车体下安全标识防护装置分别为每项 300 元。

（二）痕迹物证鉴定项目

1、车辆轮迹鉴定：800 元/个，释义：对以车辆轮胎和轮辋等车轮组成部件为造痕客体在不同承痕客体上形成的印迹进行检验、分析，对轮胎痕迹作种属认定或同一认定，推断车辆轮胎损坏原因及其与交通事故之间的关系，利用制动拖印推断车辆行驶速度，认定车辆碰撞点，鉴定车辆行驶状态，或作出其他推断、判断。

2、车辆痕迹鉴定：1200 元/辆，释义：对以车辆轮胎和轮辋等车轮组成部件为造痕客体在不同承痕客体上形成的印迹进行检验、分析，对轮胎痕迹作种属认定或同一认定，推断车辆轮胎损坏原因及其与交通事故之间的关系，利用制动拖印推断车辆行驶速度，认定车辆碰撞点，鉴定车辆行驶状态，或作出其他推断、判断。

3、视频资料中车速鉴定：2000 元/辆，释义：基于视频资料中的车辆图像，计算目标车辆在某时段（时点）的行驶速度。

（三）人体体液毒物（含乙醇）

人体体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

(1) 工作日及工作时间，400 元/例。

(2) 非工作日及非工作时间，520 元/例。

(3) 材料及采样工费：50 元/例。

释义：检测人体体液中是否含有乙醇，测定人体体液中的乙醇浓度。

（四）其他项目，以个案报告形式报批，情形如下：

1、不在（一）、（二）、（三）价格项目范围的；

2、3000 元（含）以上的；

3、交通事故成因分析，3000 元/案，须报支队领导审批。

4、实行先报支队领导审批同意，才准予委托检验鉴定的工作原则。

以个案报告审批的检验鉴定价格，以省级部门颁布的价格标准执行。

（五）特殊情况的，或需回避的，由支队指定其他机构进行检验鉴定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 投标单位，实行 24 小时服务工作机制。

(二) 投标单位，不得主动与事故各部门进行业务联系，事故各部门，根据办案需要，自行委托所属投标单位开展工作。

(三) 投标单位外出作业车辆，要喷涂统一标志，员工须统一着装，并开展相应的职业道德、服务意识以及法律知识进行培训，提高社会责任感和法律观念水平。

(四) 投标单位的所有工作人员，应报交警支队备案，增、减等调整工作人员，要及时报告支队主管部门。

(五) 投标单位工作人员，必须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和服务工作态度，确保安全情况下，才能开展工作。

(六) 投标单位工作人员，必须遵循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违法违规作业的，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有义务解除其合作关系，并视其情节，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七) 投标单位必须保守鉴定项目秘密，不准向外单位及他人泄露案件相关信息及情节。

(八) 投标单位必须按照法定时间出具鉴定结果。但乙醇检验鉴定、自人体液取样送达后，2 个小时内出具检验鉴定报告，特殊情况除外。

七、工作责任和义务

(一) 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检验鉴定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并按期矫正及检验合格，提供省、市政府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

(二) 投标单位所承担检验鉴定的项目及类别，应具备检验鉴定资格，不具备该项目检验鉴定资格的，应主动告知委托事故部门，防止违规操作和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三) 支队事故各单位，在指定的检验鉴定机构进行委托，委托书应具有民警、分管事故的大队领导或主管领导亲手签名、盖章后，投标单位才能开展鉴定工作；

(四) 支队对投标单位具有监管的义务和权利；

(五) 投标单位应依法、公正、事实作出检验鉴定意见，因违规操作或操作

失误导致检验鉴定结果影响案件定性的，应负相关法律责任，支队视其情节，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影响的，支队有义务解除其合作协议资格；

（六）投标单位应履行保护证据义务，不得毁灭、转移、损坏当事车辆痕迹或物证，在检验鉴定作业前，应先以不同角度拍照固定，以及对视频的案电子数据先备份后，才进行检验。检验鉴定作业应有民警全程陪同监督，并将物证固定照片、到场技术人员、民警的照片，附在检验鉴定结果后面；

（七）检验鉴定工作，双方不得存在交易或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公正、廉洁。双方同时要制定相关工作规定制度。

（八）为公平、公正及确保案件质量，二次检验鉴定，由支队指定其它鉴定机构。原则上，先报批，后委托。

七、结算方式

（一）支队各事故部门，对结账清单进行核对，核对民警签名，分管大队领导签名盖公章；

（二）每季度结算一次，报帐时，投标单位应附有委托书（或复印件）、结账清单（事故部门已签名盖章）一并送至支队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再进行核对、审核，才报支队审批报帐；

（三）报帐核对时，发现存在手续不全的，退回投标单位，支队主管部门备案核查。